

水电油气调价：“改革”=涨价？



□新华社记者 陆文军 刘雪

近期，水电油气资源类公共产品调价听证会在全国各地密集召开，继成品油率先调价后，电价、气价等调价也“箭在弦上”。

理顺资源类产品价格机制，从计划性定价逐步转向市场化定价是大势所趋，以价格杠杆抑制资源浪费也是改革的题中之意。但公共产品的公益特性谁来保障？涨价的成本如何监审？改革之后服务如何跟进？专家表示，明白晒出涨价的理由，制定调价的透明机制，才能避免“改革”沦为涨价的幌子。



绘图 雅琦

1 “涨声大合唱”：上涨多少才合理？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多省市已密集展开阶梯电价听证会筹备工作。此前，水价、气价调整的听证会也在各地举行。2月1日起长沙居民用水价格从每吨1.88元上调至2.58元；2月29日广州听证会讨论的两套水价听证方案，居民用水价格每吨分别比原标准高出0.7元和0.6元……

与国际油价走势挂钩密切的成品油价格，短短3个月间，国内成品油价连续两次上调，国内汽柴油价格创下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也涨

至征收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

随着今年国内通胀水平整体回落，酝酿多年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已经迎来了“窗口期”，但不绝于耳的改革声中，一些“听证会”几乎成了“涨价告知会”。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曾明确指出，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点是理顺价格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涨价”。

公众为何会产生这样的“误解”？华东师大教授余南平表示，水电油气等资

源性公共产品与民生关系密切，其公益性的方面如何体现和保障显然至关重要。制定阶梯价格是一种有效措施，但在导致资源价格成本上涨的因素里，哪些该由市民分担，哪些不是，上涨多少才合理，这些问题有待厘清。

理顺定价机制，要让公众明白定价依据是什么，调到什么程度才恰当。调查发现，缺乏成本公开、成本监审机制，已成为一些资源类产品价格改革的主要障碍，只拿几套涨价方案让公众选择，这样的“操作”明显不利于改革。

2 抑制资源浪费：“高价”能否换来“优质”？

随着资源紧缺度提升以及环保压力加大，利用价格杠杆来抑制资源浪费，势在必行。以自来水为例，上海一位公共事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表示，为了提高水质，上海历年来水源地已经从黄浦江中下游改到上游，目前又远赴长江江心取水，仅水源地工程投资就超过170亿元，自来水成本大大上涨。“全国很多城市都缺水，这样来之不易的自来水，当然不能大手大脚浪费，调价有合理性”。

经营企业因涨价而获益，但更多的涨价成本需要消费者来消化。公众关心的是，价格改革之后，企业的服务水平有多大改善？产品质量能否提升？

譬如，根据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水质指标由35项增加至106项，增加了71项。这一标准最迟于2012年7月1日必须实施。而从目前情况看，所有听证会对于涨价的指向明确，几乎没有哪个地方跟公众说明有关服务提升的承诺。

国内油品质量升级的步伐也明显滞后。我国轻型汽油车排放的国四标准，已于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但相应的汽油标准实施时间却是2014年1月1日。这意味着我国大部分地区的轻型汽油车，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后，还要长时间继续使用品质较低的国三标

“资源类价格改革遇到阻力，除了关乎民生，还与一些行业存在资源垄断、缺乏有效竞争等问题有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邓郁松认为，对于有自然垄断属性的行业，需要相关部门给予强有力的监管，敦促其提高效率以保障民生。对于可以放开的领域，应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实现“择优上岗”。

专家指出，资源性产品调价，目的是优化资源消耗结构，抑制浪费，从而利国利民。但绝不是为个别行业甚至企业来牟利，目前国内个别能源企业一边哭穷要求涨价、一边坐收巨额利润，是公众不能接受的。

3 改革关键： 稳步有序、公平透明

来自权威部门的消息显示，我国现阶段将“全面改革资源税制度”及“完善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内资源类产品价格改革已是大势所趋，可改革的节奏该如何把握？

作为用油大户的代表，成都蚂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启彬认为，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一味与国际油价挂钩，还应该考虑国内供需形势的变化以及下游消费企业的承受能力。“前几轮油价上涨企业都内部消化了，这次调价之后，公司每个月要多支出3万元的油费，实在难以承受，如果运输业向上游转移成本，就可能引起物价整体上涨”。

密集调价并不利于经济稳定，而改革一步到位也不现实。对于改革的节奏，申银万国首席宏观分析师李慧勇认为，要充分考虑基础价格上涨带来的连锁反应。能源等要素价格改革必须坚持有节奏、错峰式调价，不能集中涨价，更不能为了一次到位而涨幅过大。在调整的同时，应加大对弱势产业和农业领域的补贴以及完善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制度。

专家指出，资源类公共产品改革必须稳步推进，前提是确保基本民生。如电价阶梯方案，保障80%以上的家庭支出不增加，仅有5%高耗能家庭支出明显增加，是比较符合保障民生、抑制浪费的宗旨。而气价、水价等调整中，研究阶梯价格方案同样非常必要。

“透明的成本是赢得消费者理解的关键。”在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看来，发展中国家资源类公共产品价格改革要形成透明的定价机制、透明的企业成本和公平有效的补贴政策。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一些地方，已经打算先向公众公开成本，再开价格听证会，这不失为一种进步。否则，调价的公平性难免受到质疑。

复旦大学能源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吴力波认为，“水电油气属于基础类价格，其调整会对其他行业带来连锁反应，调价时要充分考量这一因素，更要谨防跟风乱涨价”。

相关链接

河南阶梯电价方案将听证 不超150度电价有望不变

□据 中新网

根据国家发改委要求，6月1日起将全面试行居民阶梯电价。河南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听证方案出台，居民月用电量分三档。听证会将于5月11日下午在郑州举行。

方案提出，对全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河南省居民生活用电分为三档设置：方案建议第一档用电量为低于150度部分，第二档为150度至230度，第三档高于230度部分。

也就是说，按目前每度0.56元的居民电价，用电量在150度以内的，电价不变；用电量超过150度的电价为每度0.61元；用电量超过230度的电价为每度0.86元。

另外，方案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居民家庭设置每月10度免费用电基数；对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按平均幅度调整。例如，对还没有执行一户一表的老工厂和老家属院，将把用电总量平摊到每户身上。